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长城电工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现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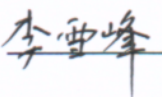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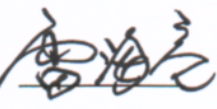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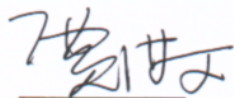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31日，长城电工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0.00万元，占长城电工公司期末净资产的13.53%。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特殊担保事项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长城电工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无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担保。

我们认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提供担保，所以不会给长城电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良影响和风险。

独立董事签字：

李雪峰  雷海亮  贾洪文 

2020年4月23日